

# 夏邑县人民政府文件

夏政〔2015〕88号

---

## 夏邑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夏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 组建农商行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夏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组建农商行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5年9月21日

# 夏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组建农商行工作 实施方案

为全面加快夏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夏邑县农信联社）改制组建农商行工作步伐，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信用社改制组建农商行工作专项方案（2015—2017年）的通知》（豫政〔2015〕46号）、《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5年第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调研指导河南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以建立现代农村商业银行为契机，广泛运用政府、市场、农信社三个资源，大力化解历史包袱，着力完善经营管理机制，优化监管指标，全面加快农商行组建工作步伐，加速“金融豫军”发展，持续提升金融服务经济发展水平，为我县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撑。

## 二、工作原则

（一）政府引导。夏邑县农信联社改制组建农商行工作由县政府统一领导、全面部署、强力推动。

（二）市场运作。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

积极引进各类合规的社会资本，大力化解农信社历史包袱，着力构建以资本为纽带、以股权为联结、以规则为约束的运行机制，积极打造产权关系清晰、股权结构合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的现代农村商业银行。

(三)依法合规。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扎实推进、规范操作，彻底化解改制机构的风险，严禁“带病挂牌”、“简单翻牌”，杜绝弄虚作假，确保改制组建工作质量。增强法治观念，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将改制组建工作纳入法治化和规范化轨道。

### 三、工作目标

全面加快农信社改制步伐，力争到2016年完成改制或达到组建标准。

### 四、重点工作

(一)大力清收不良贷款。开展清收农信社不良贷款专项活动，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大力清收农信社不良贷款，依法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务行为，为推动农商行组建工作创造有利条件。夏邑县农信联社要根据不良贷款形成时间、原因，分类提出清收意见，并及时呈报县政府。对公职人员不良贷款（含担保不良贷款）、农信社内部员工不良贷款、村集体不良贷款和个人贷款给村集体使用的不良贷款，按属地管理的原则采取强力措施进行清收。对企业、个人不良贷款以及诉讼未执结贷款案件、诈骗农信社贷款案件，要本着“依法从快”的原则，提升案件执

结率。农信社不良贷款清收工作要以现金为主、慎重办理实物资产抵债，实物抵债要严格依程序进行评估，防止农信社资产流失。

（二）做好优质资产置换和置换资产变现工作。资产置换是化解农信社历史包袱、培育地方金融主体和繁荣县域经济的有效举措。县政府按照“真实有效、容易变现、价值公允”的原则，以土地、房产等优质资产置换农信社不良贷款，并对置换的资产严格遵循评估程序，并协调置换资产在申报筹建农商行前以市场方式变现，对变现存在缺口的，以现金方式足额补充；对手续不全、产权悬空、难以变现的置入资产，积极采取二次置换、现金回购等方式加快变现进度，切实保障农信社合法权益。

（三）积极引进社会资本。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引导和扩大社会资本进入金融业的要求，按照“立足本地、面向市场，平等参与、公平竞争，主业涉农、资质优良”原则，引导农信社优化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快培育合格市场主体。一是积极鼓励、引导和支持社会资本入股农信社。以吸收社会资本为主，股权转让以优质民营企业为主要受让方，优先吸收认同服务“三农”战略的民营企业参与改革，逐步形成以民营法人股东为主体，具备一定数量主业涉农、治理完善、经营稳健、具备持续增资能力的主要投资人的良好股东结构。严禁私募基金、产业基金、投资公司、政府融资平台、担保公司、典当行、小额贷款公司等机构入股。二是溢价发行股金，切实做实资本。要根

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居民收入水平和农信社经营情况，充分考虑未来发展需要，科学测算股金规模；要充分考虑农信社无形资产和股权增值空间，合理确定股金溢价范围；要大力开展增资扩股工作，溢价发行股金，化解农信社历史包袱，做实资本，形成有效的资本补充机制。三是构建社会资本投资农信社的保障机制。积极宣传农信社增资扩股政策，积极引导有投资意向、符合资质条件的优质企业参股，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发挥在促进机制转换方面的积极作用。着重吸收优质企业股东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专业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符合审慎标准的战略投资者可提名县级农信社高级管理人员，切实为优质股东有效履职提供组织保障。四是强化农信社股东资质审查。严格股东准入审核，按行政许可规定审核其资质条件，严防关联企业违规参股。加强股东注资监管，确保入股资金真实合法、足额到位。

（四）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一是加大财税扶持力度。积极落实支持农信社改制组建农商行的财税扶持政策，在处置历史包袱过程中发生的税费、行政性收费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在权限范围内依法免收、减收，并优先办理。对2015—2017年规划期内成功改制组建农商行的，按照省、市制定的相关文件精神给予奖励。县财政可视财力情况安排一定扶持资金，用于消化农信社不良贷款、历年亏损、财务损失挂账。二是支持农信社办理不动

产登记。改制涉及的土地和房产必须具有产权证书。对手续不全的土地和房产，县政府及相关局委要协助完善有关手续后再办理登记；涉及的税收依法依规给予减免，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按照最低标准收取。要开辟“绿色通道”加快登记发证工作。三是支持核销不良资产。允许农信社按规定税前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及其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对符合条件的资产损失，按照规定在税前申报扣除。四是支持农信社发展壮大，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清理和废除在开户、存款、代理业务等方面针对农信社的限制性、歧视性做法和不合理的政策规定。五是积极探索农信社不良资产批量剥离。探索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处置、资产经营管理、资产证券化等业务功能，帮助农信社剥离不良资产，尽快达到农商行组建标准。

（五）引导农信社着力完善经营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深挖自身潜力，改善业务经营，建立现代农村金融经营管理机制。强化经营管理，大力组织资金，增强资金实力。充分合理运用资金，积极开展中间业务，不断扩大多元化收入来源；切实强化预算约束，合理控制成本收入比，不断提高盈利能力。以发展战略和价值创造为导向，加快建立以风险调整后的资本回报率和经济增加值为基础的绩效考核体系，充分调动全体员工工作积极性。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夏邑县深化农信社体制改

革工作领导小组，县政府县长任组长，分管副职任副组长，县金融办、法院、检察院、发改委、公安局、财政局、国土局、住建局、地税局、国税局、工商局、人行、银监办事处、农信联社等单位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金融办，承担全县农信社深化体制改革的日常事务。要完善工作制度，保障工作经费，专人专职负责，推进农商行组建工作制度化，确保按计划完成目标任务。

（二）明确工作责任。农信社改制组建农商行工作由县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县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要制定改制方案和清收不良贷款、增资扩股、置入资产等专项方案，抓好工作推进落实。县政府金融办要发挥综合协调职能，做好组织协调、信息沟通、督导推进、跟踪问效等各项工作。县财政局具体负责财政扶持政策的落实工作，人行、银监局办事处具体负责政策辅导、督促检查、验收把关等工作，从农商行筹建到开业批复的全程同步介入指导，在行政许可审批、新业务开展、股金分红等方面对农信社给予支持；要建立健全组建质量控制机制，用足、用活监管政策，最大限度减少和规范审批的自由裁量权，提高市场准入效率。县农信联社要科学制定组建工作规划，作为经营主体，要加快改革步伐，强化经营管理，确保实现年度改革发展目标。县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行动、协同作战、合力攻坚，确保农信社改制组建农商行任务圆满完成。

（三）强化工作督导。县政府成立由县金融办、财政局、人

行、银监局办事处和农信联社组成的深化农信社体制改革工作督导组，定期、不定期根据组建工作方案确定的进度对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督促政策落实，解决实际困难，并按旬统计农商行组建工作进度、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措施，按月上报县深化农信社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重大问题随时报告，以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

（四）营造良好氛围。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加强政策宣传和正面引导，使广大干部群众充分认识农信社在服务“三农”、支持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形成全社会支持农信社改制组建农商行工作的良好氛围。宣传部门要加强舆情监测，为农信社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五）做好稳定工作。要密切关注农信社的经营动态和运行情况，严防各类风险和突发事件，积极做好对员工的宣传教育工作，确保在改革过渡期间队伍不散、工作不断、秩序不乱。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扎实做好农信社维稳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人行、银监部门要切实加强风险监控，发现风险及时预警并提出处置意见，确保改革期间全县农信社整体经营稳定。

附件：夏邑县深化农信社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 件

## 夏邑县深化农信社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刘海鹰（县长）

副组长：段玉忠（县委常委、宣传部长、副县长）

成 员：张提明（县金融办主任）

胡百领（县监察局局长）

李前程（县发改委主任）

贾心壮（县财政局局长）

张作良（县国土局局长）

刁常在（县规划中心主任）

李继敏（县住建局党组书记）

张新雷（县国税局局长）

陈卓砾（县地税局局长）

程亚涛（县工商局局长）

卓奎君（县信用联社理事长）

何卫东（人民银行夏邑县支行行长）

张云鹏（县法院副院长）

陈胜利（县检察院党组成员）

孙红杰（县公安局副局长）

袁海港（县住建局副局长）

张峰亮（银监局夏邑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金融办，张提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主办：县金融办

督办：县政府办公室

---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人武部，  
县法院，县检察院。

---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21日印发

